

# 北京万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北京万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事项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 一、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是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需求，关联交易的定价均以市场公允价格为依据，遵守了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并同意将《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关联董事在审议此议案时应当回避表决。

### 二、关于续聘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工作中，能够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恪尽职守，较好地完成审计工作，出具的报告能够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综上，我们同意将《关于续聘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

（以下无正文，接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万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巨荣云： \_\_\_\_\_

施丹丹： \_\_\_\_\_

黄 涛： \_\_\_\_\_

2023 年 1 月 13 日